

4、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移动地轨）¹，生产厂为（新宝机器人科技（南通）有限公司）²，厂址为（江苏南通）。（移动地轨）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移动地轨）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移动地轨）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铸铁工作平台），生产厂为（泊头市泊衡冶金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厂址为（河北沧州）。（铸铁工作平台）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铸铁工作平台）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铸铁工作平台）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3.（焊接电气控制系统），生产厂为（北京知信浩宇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北京）。（焊接电气控制系统）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焊接电气控制系统）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焊接电气控制系统）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北京知信浩宇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9月10日



5、产品成本占比承诺函

我公司(单位)郑重承诺,我公司已阅读并理解《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

据此承诺如下:

本公司(单位)为本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

供应商全称(公章): 北京知信浩宇科技有限公司



2026年9月10日